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18　　公司简称:曲美家居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瑞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瑞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文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9,061,310.13	1,483,721,992.51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6,617,289.99	1,220,918,691.24	1.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443.46	−16,514,348.09	77.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9,235,821.57	203,128,410.53	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8,598.75	6,306,812.91	1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40,623.77	5,081,980.34	14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01	增加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72.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9,05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1,111.1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783.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7,60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9,355.12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057,974.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5,4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瑞海	160,483,200	33.15	160,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瑞宾	157,068,000	32.44	157,06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瑞杰	35,244,000	7.28	35,24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671,626	1.17	0	无		未知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681,756	0.97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871	0.48	0	无		未知
张剑平	1,648,669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文友	1,548,000	0.32	1,5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康华宁	1,548,000	0.32	1,5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娜妮	1,548,000	0.32	1,5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671,626			人民币普通股	5,671,626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681,756			人民币普通股	4,681,7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871			人民币普通股	2,299,871	
张剑平	1,648,669			人民币普通股	1,648,669	
高忠陆	1,317,571			人民币普通股	1,317,5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盛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6,300	
李国雄	517,750			人民币普通股	517,750	
夏宏	481,412			人民币普通股	481,412	
戴正利	4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300	
刘海燕	3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瑞海、赵瑞宾、赵瑞杰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比上年期末减少42.8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所致。

2、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减少34.35%,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了2015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3、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期末增加103.83%,主要系本期尚未支付的劳务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2.70%,主要系销售订单持续增长所致。

2、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9.68%,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职工薪酬及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08.02%,主要系本期无利息支出所致。

4、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92.85%,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2.36%,主要系收协助经销商进行促销活动,收取活动费用所致。

6、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36.32%,主要系同期利润增加所致。

7、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48.91%,主要系同期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由于上年同期净利润基数较小、加之,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时增长,所以导致本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8、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50.00%,主要系同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7.13%,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及销售回款良好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0.19%,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上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赵瑞宾及股东赵瑞杰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赵瑞宾及股东赵瑞杰	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向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赵瑞宾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独立董事除外)。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赵瑞宾及股东赵瑞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赵瑞海、赵瑞宾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瑞杰在锁定期满后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股东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上述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赵瑞海、赵瑞宾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曲美家具股份总数的6%;赵瑞杰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曲美家具股份总数的3%;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取得该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若特殊违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自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至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控股股东将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	锁定期满2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赵瑞海、赵瑞宾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锁定期满2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赵瑞海、赵瑞宾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2015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高于30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市值不低于500万元,并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3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瑞海
日期 2016-04-2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文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传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雪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697,228.46	367,395,176.01	−1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03,424.30	40,716,306.10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18,635.17	39,943,102.23	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906,359.38	49,000,266.18	2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3.83%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4,209,562.01	1,497,269,917.62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9,150,399.92	1,182,654,991.02	3.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2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785.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5,97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6.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165.72	
合计	984,789.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7%	126,000,000		质押 52,550,000
					冻结 74,950,000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7%	30,094,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95%	2,337,807		
刘文静	境内自然人	0.68%	1,670,000	1,252,500	
李振平	境内自然人	0.67%	1,667,024	1,250,2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202,84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37%	904,3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0%	735,2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692,892		
孙传志	境内自然人	0.28%	680,000	6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 数量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126,000,000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30,0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0,094,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337,807			人民币普通股 / 2,337,8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2,849			人民币普通股 / 1,202,84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904,356			人民币普通股 / 904,3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5,290			人民币普通股 / 735,2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892			人民币普通股 / 692,89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641,620			人民币普通股 / 641,6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5,058			人民币普通股 / 605,0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627			人民币普通股 / 489,6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蓝帆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与第二大股东香港中轩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第五大股东李振平先生是蓝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第四大股东刘文静女士是蓝帆集团的董事,第十大股东孙传志先生是蓝帆集团的董事;除此之外,蓝帆集团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票据	1,701,273.61	294,520.00	1,406,753.61	477.64%	注1
预付款项	44,310,343.68	18,747,964.06	25,562,379.62	136.35%	注2
其他应收款	3,716,973.51	2,493,459.20	1,223,514.31	49.07%	注3
其他流动资产	135,871,048.74	89,490,332.14	46,380,716.60	51.83%	注4
在建工程	18,643,632.28	14,117,257.78	4,526,374.50	32.06%	注5
工程物资	289,647.02	587,855.33	−298,208.31	−50.73%	注6
预收款项	5,056,516.40	2,310,366.00	2,746,150.40	118.86%	注7

注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406,753.61元,较期初增长477.6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支付所致;

注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5,562,379.62元,较期初增长136.35%,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注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223,514.31元,较期初增长49.07%,主要系报告期内备用金增加所致;

注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6,380,716.60元,较期初增长51.83%,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注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526,374.50元,较期初增长32.06%,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注6: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98,208.31元,较期初降低50.73%,主要系报告期内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注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746,150.40 元,较期初增长118.86%,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其他业务收入	551,060.27	1,219,002.55	−667,942.28	−54.79%	注1
其他业务成本	49,740.92	92,868.47	−43,127.55	−46.44%	
管理费用	31,758,723.06	23,420,235.05	8,338,488.01	35.60%	注2
财务费用	524,485.20	−3,627,018.48	4,151,503.68	114.46%	注3
资产减值损失	−2,668,872.28	263,555.01	−2,932,427.29	−1,112.64%	注4
投资收益	2,189,742.13	277,374.15	1,912,367.98	689.45%	注5
营业外收入	510,255.40	895,677.00	−385,421.60	−43.03%	注6
营业外支出	47,273.15	8,756.73	38,516.42	439.85%	注7

注1:其他业务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67,942.28元,较上年同期降低54.79%,其他业务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3,127.55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6.44%,主要系报告期内塑化废料销售减少所致;

注2: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338,488.0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费用及技术开发投入增加所致;

注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151,503.6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4.46%,主要系报告期末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注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932,427.29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112.64%,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减少所致;

注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912,367.9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89.45%,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注6: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85,421.60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3.03%,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注7: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8,516.4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9.85%,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蓝帆集团、香港中轩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锁定期36个月。	2010年03月01日	2010.4.2-2013.4.2	履行完毕
	蓝帆集团、香港中轩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03月01日	无期限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振平、刘文静、孙传志、韩邦友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孙传志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韩邦友先生拟合计出资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票,该增持计划将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成。	2015年07月11日	2015.7.14-2016.1.13	履行完毕
	李振平、刘文静、孙传志、韩邦友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孙传志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韩邦友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1日	2015.7.14-2016.7.12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210.28	至	10,673.36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10.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调研记录
2016年02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披露的调研记录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帆投资	第一大股东	33,000,000股	2016年4月25日	2017年4月2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9285%	融资
		4,500,000股	2016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6.1266%	
		3,400,000股	2016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4.6290%	
合计	--	40,900,000股	--	--	--	55.684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1%。其中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6日办理的股权质押股份为4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5.68%。蓝帆投资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6-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笃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华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昭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601,713.20	224,383,387.21	−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2,462.28	221,968.56	−1,74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04,857.10	−3,245,226.29	8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66,100.55	78,371,404.64	−7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004	−1,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004	−1,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01%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4,527,148.93	2,936,630,909.29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7,662,498.03	1,692,466,960.31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81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3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8,34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0,833.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8,28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8.29	
合计	2,262,394.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赵笃学	境内自然人	24.02%	128,246,686		质押 34,000,000
张义贞	境内自然人	1.50%	8,018,845		
杨成三	境内自然人	0.88%	4,695,526		
王子刚	境内自然人	0.81%	4,309,396		
赖颖雄	境内自然人	0.70%	3,722,161		
吉峰	境内自然人	0.55%	2,920,027		
刘静	境内自然人	0.46%	2,460,11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43%	2,320,000		
赵笃生	境内自然人	0.32%	1,700,000		
于志刚	境内自然人	0.31%	1,635,45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 数量	
赵笃学	32,061,672			人民币普通股	
赖颖雄	3,722,161			人民币普通股	
刘静	2,460,110			人民币普通股	
夏重阳	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笃生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志刚	1,635,451			人民币普通股	
董方明	1,618,167			人民币普通股	
孟祥玉	1,5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曲秀娟	1,442,243			人民币普通股	
黄地福	1,2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笃学与赵笃生是兄弟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赖颖雄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3,650,000股,股东刘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297,610股,股东董方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618,16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6月净利润(万元)	−2,300	至	−1,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5.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保捉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主营煤机产品销量下滑,销售收入下降,利润下降;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放缓,周期延长,账龄增加导致业绩下滑。		

1、本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79.40%,主要